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62號

債 權 人 蔡東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黃名締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僅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承上，若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，請提出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業於民國114年07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4652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請陳報請求金額400,801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